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建立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。2016年上半年，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，也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。截止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末，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王金全、刘科、幸建超、唐惠芳、赖旭、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
于海涌、谭洪舟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